



# 輔仁大學

##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# 學生註冊須知

| 辦理項目                | 承辦單位      | 位 置            | 查詢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雜費、學分費             | 總務處出納組    | 野聲樓一樓 YP116a 室 | 2905-2367<br>2618、2405 |
| 就學貸款                |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| 野聲樓一樓 YP104 室  | 2905-2231              |
| 就學優待減免              |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| 野聲樓一樓 YP103 室  | 2905-3173              |
| 兵役登記                |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| 野聲樓一樓 YP104 室  | 2905-3031              |
| 學生團體保險              |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| 野聲樓一樓 YP103 室  | 2905-2264              |
| 學生住宿                |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| 野聲樓一樓 YP103 室  | 2905-3070              |
| 僑生、外籍生、<br>蒙藏生、派外子女 | 學務處僑外生輔導組 | 野聲樓一樓 YP110 室  | 2905-2291<br>2905-3125 |
| 選課相關問題              | 教務處課務組    | 野聲樓二樓教務處       | 2905-3097              |
| 註冊相關問題              | 教務處註冊組    | 野聲樓二樓 YP209 室  | 2905-3042              |

※學雜費繳費憑單於期末考試前發給同學。

※學士班延修生及研究生三年級以上加(補)修學分者註冊須知：

- (1) 2 月 15 日前於輔大首頁「下載繳費憑單」區下載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單，逕至各地郵局辦理繳費。
- (2) 3 月 7 日辦理完成選課(參閱選課須知)並於 4 月 17 日~5 月 8 日期間繳交學分費。

※繳費憑單遺失或未收到者，可以下列方式領取或查詢：

- (1) 路徑：輔大首頁→下載繳費憑單→學雜費查詢及下載繳費憑單，網址：[www.fju.edu.tw](http://www.fju.edu.tw)。
- (2) 電洽總務處出納組(2905-2367、2618、2405)、輔大郵局(2902-2448)查詢應繳金額。
- (3) 檢附詳填住址之回郵信封(註明系級班別)，寄總務處出納組或輔大郵局函索。
- (4) 直接至輔大郵局索取繳費憑單。

※學雜費可採各地郵局窗口繳納、ATM 轉帳或網路郵局繳費，詳參網站公告，路徑同上。

※依教育部規定，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請於繳交學雜費後於 **96.3.15 前**檢附切結書(生輔組索取或生輔組網頁下載)、學雜費收據憑單暨掛號回郵信封(填妥家長姓名、住址並貼足 25 元郵票)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退保事宜，逾期恕難受理。

## 教 務 處 註 冊 組

[www.fju.edu.tw](http://www.fju.edu.tw)

# 輔仁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學生註冊須知

一、上課日期：96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註冊須知：（自 96 學年度起，不再寄發註冊須知，改為網路公告。）

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妥下列有關應辦手續，經審核無誤者，即為完成註冊程序。

※註冊手續不全、逾期辦理或未辦理者，皆須於 9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5 日親自到校，持註冊程序單辦理（詳見第 2 頁註冊相關項目補辦程序），逾期仍未完成者視同未註冊論。

※註冊日（含）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
| 辦理項目                  | 辦理截止日              | 適用對象   | 備註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上網核對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| 96.2.22            | 全校學生   | 網址：<br><a href="http://estu.fju.edu.tw/estu/stu.aspx">http://estu.fju.edu.tw/estu/stu.aspx</a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就學優待減免                | ①96.1.5<br>②96.3.2 |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學生   |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務請將銀行核貸文件寄回學務處生輔組登錄，否則以未繳費論。   |
| 就學貸款                  | 96.2.5             |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   |  |
| 兵役登記                  | 96.2.15            | 95(2)復學生   | 詳見復學生兵役注意事項。   |
| 學雜費<br>大一游泳池費         | 96.2.15            | 學士班一般生<br>研究生（一~二年級）   | 繳費憑單於期末考試前發予同學，或至輔大首頁下載或至輔大郵局索取繳費憑單。   |
| 延修生註冊                 | 96.2.15            | 修十學分(含)以上，須繳納全額學雜費辦理註冊者  | 輔大首頁下載或至輔大郵局索取繳費憑單，逕至各地郵局辦理繳費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6.2.15            | 修九學分(含)以下，須繳納團體保險費辦理註冊者  |  |
| 學分費<br>語言實習費          | 96.4.17~96.5.8     | 輔系、雙主修單獨開班學生<br>重修語言實習課程學生、<br>延修生【修九學分(含)以下者】<br>三年級以上研究生加(補)修學分者 | 上網下載學分費繳費憑單，逕至各地郵局辦理繳費(下載路徑： <a href="#">輔大首頁</a> → <a href="#">下載繳費憑單</a> → <a href="#">學分費繳費查詢系統</a> → <a href="#">輸入學號</a> )。 |
| 學生團體保險                | 96.2.15            | 延修生【修九學分(含)以下者】<br>研究所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<br>各類別休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輔大首頁下載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憑單，逕至各地郵局辦理繳費。  |
| 僑生、外籍生、蒙藏生、<br>派外子女註冊 | 96.2.26~27         | 僑生、外籍生、蒙藏生、派外子女  | 至僑外組辦理註冊。  |
| 教育學程學分費               | 96.4.17~96.5.8     |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  | 詳見第 2 頁<br>【六、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報到、繳交學分費】  |

**注意事項：**1. 學生未收到成績單之前仍請按規定日期先行繳費。如遇退學，原發繳費單即作廢，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
2. 學生若以繳費截止日當日之支票支付學雜費，應提前四天交至郵局，以免因支票交換（需三至四個工作天）延誤時間而須繳交延期手續費。

3. 碩、博士班學生註冊須知：

(1) 碩、博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請依上述規定辦理註冊。

※(2) 碩、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由資訊中心代為登錄註冊，不需到校辦理，但須於 96 年 2 月 15 日前於輔大首頁「[下載繳費憑單](#)」區下載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憑單，逕至各地郵局辦理繳費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加（補）修學分者，請逕行辦理選課、繳交學分費程序。

(3) 僅修論文者，請於 96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7 日上網選論文。

(4) 三年級(含)以上復學生仍需到校辦理註冊登錄手續。

**\* 三、補辦註冊程序：**(僅需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，個人註冊狀況可至教務處網頁查詢)

補辦註冊日期：96年2月26日至3月5日

1. **學雜費**遲繳或未繳費者(先至郵局繳納學雜、游泳池各費)，持繳費憑單收據至總務處出納組領取註冊程序單辦理並蓋章。  
逾期繳納學雜費者須繳延期手續費：以繳費憑單之收費郵戳為準，96年2月16日至2月26日補辦者，繳交新台幣貳佰元，2月27日起，每延一日加收新台幣壹佰元，最高以壹仟元為上限。
2. **兵役登記**補繳資料者須至生活輔導組領取註冊程序單辦理並蓋章。
3. **僑生、外籍生、蒙藏生、派外子女**補繳資料者須至僑外組辦理並蓋章。
4. 完成未(遲)辦之註冊程序後，須將註冊程序單繳回教務處服台登錄註冊，否則以未註冊論。

**四、繳交學分費(含語言實習費)：**

1. 繳費時間：96.4.17(二) 08:00~96.5.8(二) 16:30
2. 繳費方式：上網下載繳費憑單逕至各地郵局辦理繳費。(下載路徑：輔大首頁→下載繳費憑單→學分繳費查詢系統→輸入學號)
3. 對象：①修習九學分(含)以下延修生。  
②修讀單獨開班課程之輔系、雙主修學生。  
③加(補)修學分之三年級(含)以上之研究生。  
④加(補)修語言實習課程學生。
4. 延遲繳交學分費(含語言實習費)罰款：  
時間：96.5.9(三)8:00~96.5.25(五)16:30  
地點：請至輔大野聲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(YP116a)繳交學分費(含語言實習費)及罰款。

**五、團體保險費逾期補繳程序：**

1. 時間：96年2月26至3月5日。
2. 請先至輔大郵局索取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單並辦理繳費。
3. 至總務處出納組(野聲樓1樓 YP116a)核章(持註冊程序單)。
4. 至教務處服務台(野聲樓2樓)登錄註冊。

**附註：**

- \*1. 學士班延修生若上課當天選課尚未確定，除依規定於96/2/15之前辦理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外，俟選課確定不再變更後，依總務處規定期限於輔大首頁「下載繳費憑單」區下載學分費繳費憑單後，逕至各地郵局辦理繳費，依本校學則第9條規定：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，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、實習費或其他費用未繳清者，次學期不得註冊；若為應屆畢業生，則暫不核發畢業證書。
2. 輔系學分費經繳交後，可以退選但不退費，(見修讀輔系施行細則第三條)。惟退選作業仍需依選課須知所規定之選課時程內完成。
3.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選修、補修游泳課程之學生應於上課前至積健樓游泳池繳費辦證。
4. 僅繳交語言實習費、修讀單獨開班課程之輔系、雙主修學生免辦理註冊程序單。

**六、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報到、繳交學分費：**

1. 期初研習：師資培育中心全體學生於3月7日(三)下午1:00~3:30參加期初研習，並完成報到手續(簽到)。
2. 繳學分費：96.4.17~5.8日至輔大首頁下載學分費繳費憑單，逕至各地郵局辦理繳費。
3. 注意事項：學士班延修生及研究所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**本系及他系**所修學分總數已達應繳全額學雜費標準時，毋須再繳教育學程學分費，其餘延修生則應繳教育學程學分費。